

壹、認知篇

制與發展。在學生既有的能力中，他能做些什麼，那些能力是他不可有或那些事是他做不來的，這些能力皆需要做評量，輔導教師才有辦法去規劃完整的教育計畫。

功能性評量的重點有四項：

1. 正確釐清學生在治療上的特殊需要：教育規劃確實很重要，但是一個多重障礙者往往更需重視治療上的需求，所以功能性評量應找出學生在治療上是否有特殊需求。
 2. 正確釐清生理上足以影響其學習活動的特殊限制：如雙手無法荷重，就不應要求提重物。這些限制也是功能性評量所要著力的重點。
 3. 應注意去發現適合學生的個別扶持技術或是輔助器材：每個學生因其障礙性質的不同，所需要的扶持技術或輔助器材自也不同，功能性評量應明確找出每個學生的不同需求。
 4. 應找出學生可能發展的方向：學生除了因障礙而有的各種限制外，其實還是有其可能發展的能力存在，輔導教師不應一味強調其障礙，實該設法發現其能力的可能發展方向，並盡力去啟發導引。功能性評量就應發現學生具有的發展潛能，輔導教師才有發揮啟發導引的機會。
- 進行功能性評量的原則應注意：

1. 評量工作應是一項結合各專業人員的團隊工作，實非單一專業人員所能完成。不要再強逞個人英雄氣勢，以一個人的能力妄想完成所有的評量工作。
2. 邀請家長積極參與：評量工作若缺乏家長參與，不僅會漏失許多有關學生能力發展的重要資訊，也不容易得到家長的熱誠合作。所以評量過程中，家長的積極參與是絕對必要的。
3. 要有具體的評量目的，亦即評量結果必須有助於解答預

懸的問題，對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復健或服務能提出具體的建議。

4. 資訊來源應是多方面的、可靠的、而且是有效用的。任何單方面或不可靠來源的資訊都容易有所偏失，偏失的資訊將造成錯誤的判斷。資訊必要是有效用的，所謂有效用即指能對學生的教育規劃有幫助。若資訊是可靠的，但對學生的教育規劃卻無任何幫助，則該資訊也將等於是廢物，沒有意義。
5. 應引發出充份的潛能：在評量過程中應透過鼓勵與引導，促使學生表現出其本身潛能。祇有引發出學生充份的潛能，輔導教師的教育規劃才能確合實際。
6. 應多方求證資料與評量結果的準確性，且結果應當定位為暫時的假設：任何評量結果都只能當為假設，因為所有的評量皆是利用些工具，在短暫的時間裡對學生的能力做番了解。限於時間與工具，並不一定能將學生的真正能力發掘出來，所以其結果應當只暫定為假設。此一假設需要再經過各種觀察與試探教學的驗證，才能正驗其可靠性。
7. 因障礙而產生評量的困難，應作適當的因應：功能性評量的目的在於找出學生真正能力與問題所在，而非要取得依標準測驗所得結果的水準層次。因此當學生為了障礙的影響以致於無法在測驗中表現出真正能力時，施測者可考慮適度地修正測驗的內容或方式，好測出學生實際的能力。

功能性評量的範圍大體上可分成粗動作、精細動作、語言及溝通技能、自助技能、社會性技能等五個領域。

三、課程重點

在家教育輔導教師最感到困難的工作之一，應是課程設計與教學安排。很多輔導教師常常有不敢去被輔導學生的家，探討其原因，不外是無法幫在家教育學生設計合用的課程。針對此一問題，特在此提出三種課程模式，發展領域課程、功能性課程、生態環境課程、混合課程等四種供輔導教師參考。

(一)發展領域課程

此一模式係以人類發展心理學為依據，重視人類的全人發展。發展心理學有一重要理念，即人類發展的順序是不變的，個體互相間不同的應是各階段的通過速率不相同。因此發展課程模式係以對兒童發展程度的評量結果，以做為選擇教學目標的依據。選擇教學目標的標準則以略高於已達成的發展序階為標的。當然此一課程最大的困擾為所選擇的教學目標，常非生活上所迫切需要的技能。

(二)功能性課程

功能性課程的意義即在於學生的學習必要能有實際的意義，也就是他學得的知識與技能，應該對該學生的日常生活有所幫助，使他能更形獨立；或該技能或知識是該學生即將面臨的生活所必須，不可不會。因此功能性課程乃以學生本身及適應環境所需求的日常生活技能為教學目標，整個課程的重點在於強調盡可能培養學生獨立自主生活的能力。另則功能性課程的意義為整個教學設計所進行的教學內容必需是學生有能力學習的。每次的教學活動過後，學生一定要有所得，有學習的效果，否則就不可稱之為功能

性課程。祇是目前的專業人員中，對自己能有此信心的人員並不多。這也是很多在家教育輔導教師不太敢到受輔導學生家的原因之一。

(三)生態環境課程

晚近談起多重障礙者教育時，常被強調的另一種課程模式為生態環境課程。生態環境課程重視的是自然環境，生態環境教育論者認為學生的行為表現受到其生活環境影響極大，所以改變生態環境，對教學效果自能產生影響。同時多重障礙學生在學習遷移的可能性也都普遍偏低，為了希望學生的學習結果，能夠馬上在日常生活中運用，生態環境教育學者又強調，學生的學習環境越接近自然，越接近其原來的生活情境，學生學得後的運用就更具成果。這種課程對在家教育的學生，應是最容易辦到的，因為他們都在自己的家裡，也就是其原來的生活環境，輔導教師不用再刻意安排學習環境，要求與其原來的生活情境配合。

(四)混合課程

在設計課程的考量上，並不適合過分強調單一模式。每一種課程皆有其價值，對學生都有某種程度上的效果，輔導教師應以學生的需求與個人特殊情況，來決定該如何設計課程。當然這樣的說法完全依循特殊教育理念中的「滿足學生個別差異」精神，故也不會刻意排斥某一課程理論。換句話說，祇要是能滿足學生個別差異，充份發揮學生潛能，使其真正朝向較獨立自主的生活境界邁進的課程模式，都是好的、理想的課程。所以為多重障礙學生所設計的課程，有可能是仿循單一模式的課程

設計，也有可能組合兩種或兩種以上模式的課程設計。混合課程並非雜亂無章的大雜燴，它是輔導教師依照學生的能力與需要，慎選合宜的模式或截長補短的組合相關模式，應該相當靈活才對。

四、教育與輔導的策略

重度障礙或多重障礙學生的教育確實問題重重，對個沒有經驗的教師，其挑戰的程度相當高。要想在一篇小冊子中，告訴輔導教師所有解決困難的方法，實在不可能。但是在本冊子中，仍然想提出些教育與輔導策略的原則，供給輔導教師們做為參考。最少也讓輔導教師們有個方向可依循。

- (一)注意診斷與教學的配合：很多擔任教學工作的人員，常將診斷與教學的工作分為兩部份，且各自獨立互不相干。這是極為嚴重的錯誤觀念，診斷與教學工作應是連續性的一件工作。診斷如果不能與教學結合，沒有教學去滿足診斷的結果，診斷就不具備任何意義。教學若沒有診斷的依據，那就像汪洋大海中，沒有方向儀器的孤舟一樣，盲無方向，不切實際。所以在教育與輔導策略中，首重診斷與教學的配合。
- (二)採行發展性的教育架構：整個輔導的教育架構應採用漸進發展的組合模式。重度障礙與多重障礙學生本也是漸進發展的，所以教育架構不應違背此一原則，學習者的學習才能循序進展。另一觀念則為整個教育架構應依循著人類發展學的理論與階段，將之組合成為教學的重心。
- (三)提供繼續性的介入輔導：任何有關重度障礙或多重障礙者的介入（教育）服務本應越早越好，但因目前在家教育輔導對象為學齡兒童及青少年，要談早期介入教育，已經來

不及，故祇能談繼續性的輔導。有關介入教育輔導，不能一曝十寒，必須要持續不斷才能見到效果。限於時間與精力，輔導教師實在無法對在家教育的學生做太密集的介入教育。可是要想得到教育效果，就應要有較密集的介入教育。為得到此一效果，在進行介入教育時，應充份取得家長或看護者的協助，將輔導教師所進行的教育或訓練項目，交由家長或看護者繼續訓練。

- (四)運用系統化的教學：教學雖被許多學者認為是一種藝術，但它應是專指教學法的運用。若是論及教材，它應有其邏輯系統組合的。然在教學方法的運用上，除了配合人性運用藝術化外，也應顧及教學本身的系統運用。教材的組合順序必得注意人類發展的序列、教材的邏輯，教學方法與過程亦應注意流程的合理性、標準的人性化。
- (五)提供適當的課程：任何課程的選定應符合生態原則與功能原則。所謂適當的課程乃指課程內容為學生有能力可學會，且所學的內容即能在其日常生活中運用，或是不久的將來所要面臨生活的必要技能。這種符合學生能力，且是日常生活中所必需的課程內容，即是適當的課程。
- (六)提供團隊合作的教育與服務：在家教育的模式所強調的是家長參與功能。輔導教師無法整天對學生施加教學，因而在整個教育過程，就特別需要家長配合，共同為學生的學習努力。故訓練父母與教師合作，達成團隊合作的效果是相當必要的。另則為專業人員間的合作也應加強。目前在國內雖說仍由教師孤軍奮鬥，但祇要配合條件一到，相信各相關專業人員的投入將是必然的，所以專業人員間的合作應注意與加強。
- (七)應用適當的輔助器材：各種輔助器材的提供並不是僅要求量而已，應更重視質的滿足。不能符合學生需求的輔

助器材再多也沒用。輔導教師應慎重選擇合宜的輔助器材，若本身沒有把握，亦可介紹到適當的醫療復建機構去做檢查(本手冊列有可供參考的醫療機構)，以便選擇適當的輔助器材。

- (八)對教育與輔導方案實施客觀的評鑑：教育與輔導方案的擬定，通常都是以對學生診斷所得的資料，詳細研判後提出的假設對策。這些假設對策不一定是絕對合宜的，尤其是初任輔導教師的新手，可能因經驗不足，會有對學生能力誤斷的情形，所以對教育與輔導方案，應定期實施客觀的評鑑，以免教學與學生能力及需求脫節。
- (九)科技的應用：今日世界已經進入科技時代，許多科技研究所得已經被運用在教學上，特殊教育亦不能自外於科技社會與一般教育。重度障礙與多重障礙學生的學習與所需的相關服務，例如視聽器材或輪椅、助聽器、眼鏡等等皆已有相當進步的科技器材可運用，輔導教師也應注意選擇介紹給家長或學生。

五、學生及家庭個別化服務計畫(I F S P)

針對在學校就讀的特殊學生，這個部份所重視僅是個別化教育計畫。但對在家教育學生而言，他們所需要的就不一樣。他們應和學齡前的嬰幼兒一樣，採用學生及家庭個別化服務計畫。這些學生皆留在家中，許多教學上的工作需仰賴家庭，家庭所承擔的責任也比較重，所需要的協助也比較多。因此在家教育的工作就不僅是針對學生的教育而已，還需兼顧到家庭的需求，而學生及家庭個別化服務計畫正是滿足此需求的計畫。

這樣的一份計畫應該包含有學生的個案基本資料、家庭

的基本資料、學生的能力及問題所在、家庭的功能及困難所在、學生的教育目標、家庭的需求等部份。

(一)學生的個案基本資料

普通班級的學生都有一份學籍卡，在家教育學生也需要有一份相似的資料。但這份資料不需要太複雜，它的內容應是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家地址、聯絡電話、同住家人及與學生之關係、個人照片。其參照表格如表一。

表一 學生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 片		地址	縣 市 鎮 鄉 區 里 鄰 街 巷 號 樓				
		住家電話	()		身 分 證 字 號		
		聯絡電話	()				
同 住 家 人	姓 名	關係	出生年月日	學 歷	職 業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 家庭的基本資料

家庭基本資料為一般個別化教學計畫中沒有的部份。除了表一已有的同住家人資料外，應該再詳細的描述些家中的狀況。參考表格見表二。表中除學生的父母資料外，有一欄個案看護姓名，主要是對非由父母看護的學生而設計的，如果學生是由父母看護，這欄就祇要填上父或母的姓名即可。

表二 家庭基本資料

學生父親姓名	出生年月日	☐ 存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 歿			
學生母親姓名	出生年月日	☐ 存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 歿			
學生看護姓名	出生年月日	☐ 存	服 務 單 位	職 位	聯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 歿			
家庭經濟狀況	☐ 富有 ☐ 小康 ☐ 貧窮 ☐ 貧戶登記有案				
住宅情況	☐ 自宅 ☐ 租用 ☐ 借用 ☐ 佔用				
父母婚姻狀況	☐ 正常 ☐ 分居 ☐ 離婚 ☐ 一方死亡				
住宅房間分佈簡圖			住 家 圖		

(三)學生及家庭的能力(功能)與問題(困難)所在

這是擬定教學與服務計畫的重要依據。此一部份分成兩大項，一為能力或功能項目，另一項則為問題或困難項目。能力或功能項目是專指學生能做、能表現及家庭所能產生作用的部份，為其優點或強勢的所在。問題或困難項目則專指學生能力受限制、無法做到及家庭需要協助的部份，為其缺陷或弱勢的所在。這些內容需要診斷才能取得。其參考表格見表三。

表三 學生及家庭能力(功能)與問題(困難)所在

	能 力 (功 能)	問 題 (困 難)	判斷依據
學 生			
家 庭			

(四) 學生教育目標與家庭服務目標

任何教育若無目標，就如同汪洋中的船隻沒有羅盤一樣，將會不知該如何做，也相當危險。家庭服務的道理亦相同，如果事先沒確定目標，在服務過程可能出現無法滿足家庭真正需求，或將附加需求也列為目標的現象，故不可不慎重。其參考表格見表四。此表也可將學生與家庭分開成為兩張表格。

表四 學生教育目標與家庭服務目標

	年目標	短期目標	行為目標	評量記錄							
學 生 目 標											
家 庭 目 標											

評量記錄的○表示已達目標水準，△表示尚要再教學，空白表示完全不會。
在○△及空白的中間可填入評量的日期。

在家教育輔導教師除了應建立上述四種表格的基本資料外，為求教學的效果與記錄，表五與表六應是必要的參考表格。輔導教師每週到家輔導時，可依預先計畫好的教學項目進行，並將表六交給家長（且訓練家長）在家進行教育，同時記下教學或評量的結果（記於表六）。下次輔導教師再次到家時，即針對家長教學的結果加以評量，評量結果則記於表五。

表五 教師用每週教學記錄表

評 量 日 期	教 學 項 目									

評量記錄的○表示已達目標水準，△表示尚要再教學，空白表示完全不會。

表六 家長用每週教學記錄表

教 學 日 期	教 學 項 目									

評量記錄的○表示已達目標水準，△表示尚要再教學，空白表示完全不會。
教學日期欄內應同時記錄教學時間，如5:20pm到6:00pm。

六、在家教育輔導模式

國內在家教育與國外在家教育的緣起與目的並不相同，因此我國在家教育的模式無法完全仿照歐美國家，也不應仿照歐美國家。基於國內本身特有的性質，各縣市可行的參考

方法建議如下。

(一)分區成立在家教育班

雖說在家教育的學生並沒集中在學校上課，可是輔導教師仍然必須到學生的家裡去輔導學生。在編制及預算考量下，若能成立在家教育班應是較理想的模式。有一個班，才能有預算與編制。有預算就有經費，有編制就有固定的人員。固然不是非要有錢有人才能做事，但若有錢有人則做事將會比較容易有成效。接受在家教育的學生，並非完全不可教育的對象。如果要進行教育，教材教具便不可少。成立一個在家教育班，就能編有經費預算，也才能購買必要的教材教具，否則怎能產生教育成果。同樣地成立在家教育班後，也才能有專職的輔導教師負責學生的教學與輔導，這些教師才能針對所輔導學生的各種特質，設計符合學生需求的教學內容，進行有效的教學。因此若能成立在家教育班級應是較為理想的模式。

成立在家教育班級的作法，各縣市可循地區性質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模式：可在集中某一國民小學設立一個班級，兩位輔導教師依所輔導學生居住地區的不同，分別在不同的兩校工作。其型態就如某些縣市的病弱學生病床教學教師一樣，掛名在某一國民小學，人卻在醫院裡對病童進行教學。輔導教師的人數可依學生數決定。輔導教師到家輔導的次數，由兩星期一次到一星期三次，應依學生的需要情況決定。亦可分別在不同地區的學校掛名，讓輔導教師沒事時就在學校工作，以接受學校的輔導與監督。

(二)增加中重度啓智班教師的員額編制或減少中重度啓智班學生的人數，由增加的員額或因減少學生數後得出

的人員，負責擔任在家教育學生的教學輔導工作。

增加中重度啓智班教師的員額編制或許與成立在家教育班的模式相類似，不過做法上較為靈活些，它可依學生集中的地區，在當地或鄰近設有啓智班的學校增加一名或數名（視實際需要而定）的啓智班教師。減少中重度啓智班學生的人數，藉以空出教師的人力，以便進行在家教育學生的教學輔導。此一模式的精神與增加中重度啓智班教師員額編制的精神一致，其主要差別在於啓智班學生數的問題。若該地區中重度啓智班學生數少，可採用減少中重度啓智班學生人數的模式，否則就增加中重度啓智班教師的員額編制。不過此一模式恐較不易得到財政與主計單位的同意。

(三)組織在家教育輔導教師輔導小組

不論採用第一種或第二種模式，皆應有此組織。目前國內對重度或多重障礙學生的師資，仍然極為欠缺。即使有些修過這方面課程的教師，其經驗仍然相當的不足，更遑論那些未修過這方面課程的輔導教師。這些輔導教師在擔任此一教學輔導工作時，都感到困難重重，極需要有關教學內容與技巧的協助。若能組成這一包含特殊教育專家、醫療方面專家等成員的輔導小組，定期開會討論教師輔導所遭遇的個案問題，協助教師克服各項困難，就不會讓教師有束手無策的窘境。

國內目前情境若能做到上述的境界，相信對在家教育的效果就能更進一層。